

##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聯絡人:蕭乃祺簡任技正、電話: 02-23491164、電子信箱:naigi@cwb.gov.tw

### 壹、執行情形

- 一、104年6月24日「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正式生效，雙方於104年9月13日至15日在臺灣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完畢。
- 二、104年10月13日至14日在臺北舉行2015年「地震監測實務及預測分析研討會」，並於104年11月2日至15日派員至中國大陸地震臺網中心與地震預測研究所進行短期研究與技術交流。
- 三、107年2月6日花蓮發生災害地震，陸方來訊關切，2月13日我方依據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內容，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陸方該災害地震餘震活動測報分析。

### 貳、具體效益

- 一、第一次工作組會議中，雙方就工作組之分組架構、雙方聯繫及通報溝通窗口達成共識。工作組下設立地震活動監測合作組、災害性地震溝通組、地震監測技術交流組、地震防災宣傳和科普教育組等4個工作分組，以利後續協議相關合作事項進行。
- 二、104年已就研討會、短期研究做技術性交流。
- 三、建立災害地震聯繫機制。